



臺中市統計通報

第 109-01-01 號

109 年 1 月
衛生局
會計室

醫療院所醫療資源概況

【提要】107 年底臺中市有 68 家醫院及 3,412 家診所，醫療院所執業醫事人員 3 萬 4,395 人，其中醫師 9,532 人(占 27.71%)；病床數 2 萬 2,057 床，每一護理人員服務 1.22 床病床，為近 10 年最低，而每萬位市民享有 78.67 床病床，為近 10 年新高。

臺中市醫療資源豐沛，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及醫療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年底臺中市有 68 家醫院及 3,412 家診所，與 106 年底比較，醫院數持平，診所數增 7 家(0.21%)；醫療院所(含醫院及診所)執業醫事人員 3 萬 4,395 人，增 1,171 人(3.52%)，其中醫師 9,532 人(占 27.71%)，增 191 人(2.04%)，護理人員 1 萬 8,049 人(占 52.48%)，增 724 人(4.18%)。

臺中市醫療院所醫療服務概況

年底別	家數(家)		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病床數(床)	每一護理人員服務病床數(床)	每萬人病床數(床)
	醫院	診所	醫師	護理人員				
106 年底	68	3,405	33,224	9,341	17,325	21,641	1.25	77.65
107 年底	68	3,412	34,395	9,532	18,049	22,057	1.22	78.67
增減數	-	7	1,171	191	724	416	-0.03	1.02
增減%	-	0.21	3.52	2.04	4.18	1.92	-2.40	1.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醫療院所執業醫事人員數中，醫師係包含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護理人員係包含護理師及護士。

107 年底臺中市醫療院所病床數有 2 萬 2,057 床，較 106 年底增 416 床(1.92%)；每一護理人員服務病床數由 98 年底 1.49 床逐年下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至 107 年底 1.22 床，為近 10 年最低，顯示護理人員對每一病床可提供的醫療服務品質逐漸提升；而每萬人醫療院所病床數由 97 年底 71.14 床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8.67 床，為近 10 年新高，臺中市民可以享有更多的醫療資源。